

111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/核准經費
合計				2,395,344		2,100,000
2	1111V34240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2,395,344	一、人事費121萬2,084元：2名處遇人員，以每月4萬4,892元(360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96晉階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70萬元：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親子休閒活動、辦公室租金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7,916元：甲類6萬7,916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12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2人核算)。	2,100,000